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增资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风险提示

（一）技术开发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了多领域的高精尖技术，行业技术升级迭代较快，且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出更高和个性化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产品优化升级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的个性化要求相匹配，或者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则标的公司将面临因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难以维系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开拓风险

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市场开拓进度、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使得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处于前期投入与研发攻关阶段，各项工作正在平稳有序地开展，仅部分光学部件产品实现销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特定需求的产品是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客户的关键因素。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研发进度、产品技术指标或经济性未达预期，甚至于研发失败，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投资损失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方向符合公司最新战略规划，公司在新领域投资中可能存在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发展等认知偏差风险。同时，标的公司目前尚未盈利，

且预计标的公司将在未来一定期间内持续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如标的公司业绩释放不及预期或仍处于亏损状态，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风险管控，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化学”）基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把握国内精密光学行业和半导体投影式曝光机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丰富公司业务类型以及持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需要，拟向卓光芮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光芮”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拟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出资 12,000 万元认购卓光芮 359.9991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卓光芮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9.3548%（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同时，公司有权在本次增资认购款项到位后 6 个月内，以增资方式继续向卓光芮投资不超过 12,000 万元，且该等投资按照卓光芮投资前整体估值不超过 7 亿元进行定价。公司与卓光芮及其原有股东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和《股东协议》，就公司向卓光芮本次增资事宜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卓光芮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卓光芮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C2G8C77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我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高安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主要开展投影式曝光机的研发，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的光刻步骤

（二）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安	750	50%
2	罡佰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25%
3	苏州启知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13%
3	海南高易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4%
5	芯苜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8%
总计		1,500	100%

2、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安	750	40.3226%
2	罡佰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20.1613%
3	苏州启知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10.4839%
4	海南高易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3.2258%
5	芯苜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6.4516%
6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9.9991	19.3548%
总计		1,859.9991	100.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76.63	2,446.90
负债总额	8,423.85	4,077.23
净资产	-4,147.22	-1,630.33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	2,658.30
净利润	-2,516.88	-1,584.6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系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模拟数据。

（四）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无参股公司，仅包括一家全资子公司昱景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昱景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LNLET7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315 弄 6 号一层 B 区、三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高安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光电子器件销售。
股权结构	卓光芮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投影式曝光机光学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精密光学行业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资金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一）精密光学行业的基本情况

精密光学产品作为视觉成像系统或其核心部件，是多个前沿科技应用领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亦是高精尖技术和装备的核心配套部件，是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及前瞻性技术实施的关键。

精密光学产业为诸多高端装备及重大技术装备提供核心配套器件，具有基础性地位，是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和鼓励精密光学产业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为促进我国精密光学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精密光学逐渐向高精度发展，其应用范围也正变得日益广泛。传统光学主要应用于传统照相机、望远镜、显微镜等传统光学产品；消费级精密光学作为智能手机、安防监控摄像机、车载摄像机等产品的核心部件，成为影响终端产品应用效果的重要因素；而工业级精密光学则主要应用于工业测量、激光雷达、航空航天、生命科学、半导体、AR/VR检测等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领域，行业发展空间得到不断释放。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年全球精密光学元器件行业市场规模约为446.8亿美元，分区域看，亚太是全球精密光学元器件最大的市场，占总规模比重达42.77%，其次为北美和欧洲地区。从国内市场来看，2018-2022年，我国精密光学元器件行业市场规模从428.9亿元增长至617.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54%，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3年我国精密光学元器件行业市场规模达668.3亿元。

（二）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资金要求

本次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标的公司开展国产投影式曝光机研发及相关零部件研制工作。

在人员管理方面，标的公司在投影式曝光机及精密光学领域具有丰富的人员储备。创始人兼技术负责人高安曾在国际半导体曝光设备龙头企业任职，具备国际先进的研发理念；各研发项目的负责人均具备五年以上相关领域的研发经验。

在技术方面，对于光学系统，标的公司具备从系统设计、光学选材、光学装调、光学测试等全流程研发经验，且已经实现产品销售；对于投影式曝光机整机集成，标的公司了解并掌握全流程千余个细分步骤，具备实操经验。

在资金安排方面，本次投资1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后续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在本次投资认购款项到位后6个月内，有权以增资方式继续向标的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转型升级战略

随着国际形势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我国在关键领域实现自主可控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尤为重要，精密光学产品以及半导体投影式曝光机作为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硬件基础架构，是“新质生产力”典型代表之一，亦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投资方向。

公司本次投资卓光芮系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新落脚点，有利于公司加快战略业务领域布局，构建从“传统制造”向“科技驱动”型公司转变的新发展模式。

2、精密光学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良好

近年来，全球精密光学发展迅速，在工业测量、高端装备制造、激光雷达、航空航天、生命科学、智能设备、军事、科研等领域已被广泛应用。随着上述市场领域的快速发展，精密光学产品需求进一步增加，为世界精密光学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随着国际精密光学企业在我国设厂并与国内光学加工企业建立外协关系，也为我国精密光学行业带来了良好的产业转移和发展机遇。标的公司具备精密光学产品研发与生产的人员和技术储备，具备广阔发展空间。

五、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认购协议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原有股东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方如下：

- （1）高安
- （2）罡佰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罡佰科技”）
- （3）苏州启知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致远”）
- （4）海南高易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天成”）
- （5）芯苜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苜科技”）
- （6）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
- （7）卓光芮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或“目标公司”）。

本协议中，高安和罡佰科技、芯苜科技并称为“创始股东”，苏州致远和海南天成合称为“现有其他股东”。

1.本次交易：

（1）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并在受限于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增资具体安排如下：

投资方按照投前估值人民币 5 亿元以合计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认购价款

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9.9991 万元，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在完全摊薄基础上的 19.3548%的股权（“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

（2）认购价款

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由投资方进行支付。其中人民币 359.999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1,640.000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认购价款支付

投资方应当按照下述约定支付认购价款：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目标公司银行账户支付认购价款 5,000 万元；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目标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认购价款 7,000 万元。

2. 违约及赔偿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有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规定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进行改正，应向守约方按本次投资人本轮投资款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各称为“受偿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损失”），违约方应分别且连带地就该等损失向守约方作出赔偿，使受偿方免受损害并偿付相关款项。

保证人应当分别及连带地就所有直接或间接地由保证人和/或公司（1）在本协议及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或（2）违反或未遵守在本协议及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承诺或协议而引起的、与之相关或有关的对投资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3.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批准通过后生效。

4. 资金用途

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应将认购价款应用于标的公司产品研发与生产经营

需求，专项用于投影式曝光机及相关零部件研制以及现有订单的交付的研制工作，原则上投入罡景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业务的资金不超过本次增资金额的20%。

（二）股东协议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原有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方如下：

- （1）高安
- （2）罡佰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罡佰科技”）
- （3）苏州启知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致远”）
- （4）海南高易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天成”）
- （5）芯苜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苜科技”）
- （6）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
- （7）卓光芮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或“目标公司”）。

本协议中，高安和罡佰科技、芯苜科技并称为“创始股东”，苏州致远和海南天成合称为“现有其他股东”。

1. 注册资本变更

（1）优先认购权：在公司合格公开发行或合格公司出售前，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可对公司注册资本作相应增加（“额外增资”）。投资方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但是该等关联方不得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且需符合满足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或合格出售的股东适格性，包括但不限于其穿透到最终持有人的适格性，下同）有权根据本第十条第 1 款的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现有股东和新增投资方股东按照其届时在公司持有股权的比例认缴额外增资。

（2）反摊薄权：公司未来进行额外增资或创始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为实施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如果额外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每 1 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每单位认购价格”）低于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权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则投资方（“反摊薄待补偿投资方”）取得的公司股权应根据本条以下条款进行调整（标的注册资本为投资方本次投资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标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价格－每单位认购价格）；

投资方如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则补偿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该投资方实际缴纳的增资款－标的注册资本×每单位认购价格）/每单位认购价格

2. 注册资本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1）创始股东转让限制：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公开发行之前的期间内，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创始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主体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赠与、质押、设置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且投资方不同意相关股权转让时亦无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权，投资方不购买任何待售股权的，不会被视作同意相关股权转让。

（2）创始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任何创始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应在收到该创始股东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该创始股东（w）投资方将按照创始股东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但是该等关联方不得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且需符合满足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或合格出售的股东适格性，包括但不限于其穿透到最终持有人的适格性）全部或部分购买创始股东转让股权；（x）投资方将行使共同出售权；或（y）不同意该等转让（合格公开发行前），或（z）同意该等转让，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3）共同出售权：如果任何创始股东拟向投资方或股东之外的第三方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该拟受让股权的投资方或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主体以与创始股东转让价格及创始股东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创始股东股权转让受让方不愿意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则创始股东不得向该创始股东股权受让方转让股权。现有股东在此特别同意，现有股东各方均放弃任何共同出售权。

（4）投资方股权转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处分不受任何限制，无需获得其他各股东的同意，且其他各股东放弃并承诺不行使其根据交易文件或根据法律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任何投资方不得向任何与公司具有或可能具有竞争关系业务的公司、企业或任何实体或组织及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进一步同意，如果投资方股权出售的价格低于公司届时正在进

行的新融资的新发行价的 80%，则创始股东对拟出售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有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本约定不适用于投资方向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除外）进行的内部股权转让。

（5）拖售权：如果有任何善意第三方（“收购方”）拟收购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导致发生出售事件（“整体出售”），且投资方同意该整体出售，则所有股东均应投票同意该整体出售，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配合完成该整体出售，不寻求评估并放弃法律赋予的寻求其他救济方式的权利。

（6）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向第三方提议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对该等股权，投资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3.创始股东的不竞争及全面投入公司义务

创始股东（包括穿透后的自然人，本条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及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之日起两（2）年内，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包括以他人的名义）（i）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同品类的竞争性业务；（ii）不得为前述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以任何方式提供服务。

4.股东会

（1）股东会会议由各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且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如股东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则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2）只要投资方仍持有公司股权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公司股东会在表决特定重大事项时须在满足决议比例的同时并经投资方同意方可通过。

5.董事会

（1）董事会应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创始股东委派四（4）名董事，董事长由创始股东委派的董事中产生。

（2）任何董事会会议须经至少过半数以上且包括投资方委派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公司已通知但投资方委派董事未出席的情况下除外）。公司董事会会议，须在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出席时方可召开。董事会表决特

定重大事项时须经包括投资方委派董事在内的 2/3 以上方可通过。

6.特别约定

(1) 优先投资：本次投资认购款项到位后 6 个月内，投资方有权以增资方式继续向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且该等投资按照公司投资前整体估值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进行定价。

(2) 业务激励：本次投资认购款项到位后 12 个月内，若公司成功研发出 α 样机，则公司将通过增发方式给与核心团队[3%]的股权激励；本次投资认购款项到位后 18 个月内，若公司成功研发出 β 工程机，则公司将通过增发方式给与核心团队[4%]的股权激励；本次投资认购款项到位后 24 个月内，若公司成功研发出 γ 产品机，则公司将通过增发方式给与核心团队[5%]的股权激励。核心团队的人员与分配由公司自行决定，但需包含《增资认购协议》附件 4 所示人员且应当及时与投资方进行报备说明。

公司通过增发方式给予核心团队上述股权激励时，如尚未进行外部融资的，则按照届时投资方的增资价格确定股权激励价格；如届时公司有新增外部融资的，则届时股权激励的价格不得低于外部融资价格的 80%。为免歧义，此处所述外部融资不包括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约定进行优先投资的情形。

(3) 回购权：如若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投资方在情形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有权要求创始股东赎回其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赎回价格应等于投资方的投资本金加上按相当于 8% 的年利率（单利）另加已计提但未支付的股息，计算期间为投资款项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协议签署之日止：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该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创始股东在投资协议下的陈述和保证有严重虚假或欺诈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方利益；③公司、创始股东有重大违约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没有改正；④因创始股东或其关联方可能存在的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4) 项目平移权与重组优先权：①如果公司项目运作失败【指公司清算（投资方已经取得不低于投资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分配款项的除外），或主营业务【24】个月无重大进展，或创始股东不再将其主要精力放在主营业务上，转而开办其他

项目等投资方认定项目已失败的情形】，则投资方有权在创始股东该项目运作失败后新办的同类主营业务的项目中以实质零元价格取得同等本次投资持股比例的股权。②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进入 IPO 申报程序（特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则投资方有权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5）共同投资待遇：投资方有权以与创始股东相同或相似的条件参与由创始股东发起的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或业务。

（6）最惠待遇：如果公司在将来的融资中对新投资方存在比本次投资的投资方更为优惠的条款，则该等更优惠条款将自动适用于投资方所拥有的公司股权。

7.解散与清算的分配原则

清算资产在向股东进行分配时，投资方应优先获得：（1）等同于投资本金的数额；（2）投资本金按照年化 8%利率应获得的利息；（3）应向投资方分配但未支付的股利和分红。在全部完成优先清偿后，如有剩余，就任何剩余的公司资产或股东权益，投资方有权与其他股东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共同参与。

8.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重要义务（包括声明、保证和承诺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其他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日起的三十（30）日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日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其他方有权按照协议规定解决争议。

9.生效

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批准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目前已具备完整的研发团队，具有相对成熟的技术经验积累，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与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本次投资可以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丰富业务类型，符合公司长远

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后续将根据协议约定分批投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标的公司的研发进展和实际经营情况而定。

七、本次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一）技术开发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了多领域的高精尖技术，行业技术升级迭代较快，且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出更高和个性化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产品优化升级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的个性化要求相匹配，或者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则标的公司将面临因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难以维系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开拓风险

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市场开拓进度、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使得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处于前期投入与研发攻关阶段，各项工作正在平稳有序地开展，仅部分光学部件产品实现销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特定需求的产品是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客户的关键因素。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研发进度、产品技术指标或经济性未达预期，甚至于研发失败，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投资损失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方向符合公司最新战略规划，公司在新领域投资中可能存在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发展等认知偏差风险。同时，标的公司目前尚未盈利，且预计标的公司将在未来一定期间内持续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本次投资资

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如标的公司业绩释放不及预期或仍处于亏损状态，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风险管控，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关于卓光芮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 2、《关于卓光芮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